

证券代码：835063

证券简称：旺翔传媒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正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权 19,6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6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9,6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9,6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9,6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9,6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9,6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会审字[2017]31080024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资本公积为11,422,196.60元，未分配利润为17,249,584.32元。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，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，本次转增股本的未分配利润为10,707,500.00元，资本公积为10,707,500.00元，共计转增股本21,415,000股，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由21,415,000股变更为42,830,000股（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）。

上述权益分配所涉及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号）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9,62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9,6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APEX TECH HOLDING LIMITED 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APEX TECH HOLDING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李涛是公司的董事，其控股的北京麒麟合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.34% 的股份。由于公司拓展海外业务需要，2016 年与关联企业 APEX TECH HOLDING LIMITED 发生业务交易，2016 年全年交易金额为 5,176,350.19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9,6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APEX TECH HOLDING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李涛是公司的董事，其控股的北京麒麟合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.34% 的股份。关联股东代理人李涛未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佑强、易发荣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3日